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2 月 5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3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古漢強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0:32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上午 11:09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1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4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0:57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2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16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33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更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0:30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潔行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應邀嘉賓

鄧秉奇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陳希宏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土地工程部
容振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園境師／土地工程部
謝冠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土地工程部
吳子凌先生	傲林國際設計有限公司-安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合營 項目經理
陳大鳳女士	傲林國際設計有限公司-安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合營 助理景觀設計師
龍有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高級工程師／七
關永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工程師／十四
趙善釗先生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JP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趙錦珍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黃瑞麟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潘明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黃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七
柯慧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顏紹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李潔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場地管理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甄偉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陳美聯女士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鄭文燕女士	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徐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盧民漢先生	屯門區議員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八次會議，以及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會議正式開始，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通過會議記錄

2012-2013 年第七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4.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12-2013 年第七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1) 土木工程拓展署-屯門綠化總綱圖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1 號)

5.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陳希宏先生、高級園境師容振偉先生、工程師謝冠權先生、傲林國際設計有限公司-安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合營(下稱「傲林安誠」)項目經理吳子凌先生和助理景觀設計師陳大鳳女士出席是次會議。陳先生表示，綠化總綱圖的目的是為地區訂定整體綠化大綱，亦為規劃、設計和推行有關工程提供指引，並尋找合適的種植地點，確立綠化主題及建議適合的栽種品種。

6. 拓展署陳先生續表示，在制訂綠化總綱圖過程中，署方與地區人士保持緊密聯繫，署方邀請區議員、鄉事委員會成員及有關政府部門代表組成地區參與小組，並聯合舉辦社區論壇。陳先生感謝地區參與小組各成員積極參與綠化總綱圖的制訂工作，並特別向地區參與小組主席蘇炤成議員就主持有關會議及社區論壇致謝。

7. 傲林安誠吳子凌先生表示，屯門綠化總綱圖的研究範圍主要集中在人口較稠密的地點及主要交通幹線，顧問公司現已完成屯門綠化總綱圖的制訂工作。接著，吳先生介紹區內現時的綠化情況，包括五棵被列入古樹名冊的樹木和三個風水林。

8. 傲林安誠陳大鳳女士表示，屯門綠化總綱圖的建議主題為「映

照青瑤」，為配合主題，建議以楓香、鳳凰木和欖仁樹作為屯門綠化總綱圖的主題樹木。在選擇植物品種時，顧問公司會考慮有關地點的微氣候、土壤情況、種植空間大小、鄰近現有的綠化狀況、居民意願和對行人交通影響等因素，為了令區內的綠化能儘早獲得提升，陳女士介紹十五個建議的綠化重點位置，並表示會在綠化工程開展初期優先落實有關的綠化建議。她續表示屯門綠化總綱圖目標是在區內種植七百棵喬木和五十萬棵灌木，如各委員支持上述總綱圖，署方會展開詳細設計、並繼續工地勘察工程及諮詢政府部門和持份者，接著按既定機制獲得撥款後，便會盡快展開工程。

9. 多名委員讚揚拓展署已事先詳細諮詢了區議員和市民等持份者，支持總綱圖盡快推行，其中兩人更特別稱讚主題「映照青瑤」。

10. 有委員建議署方多栽種本土樹木和有花的灌木，提升地區特色。她又指出，如種植貴重的沉香時，須特地議訂適合位置，免受人破壞。又有委員請署方研究擬建行人通道上蓋的地點可否由植樹取代。拓展署謝冠權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在考慮綠化地點時已因應區內行人通道上蓋計劃作協調，如委員認為原建議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的位置亦以植樹代替，署方會研究有關的可行性。另有委員指出，已建議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的地點大多不適合植樹。

11. 有委員表示，鄉事會路作為區內主要道路，應加強綠化。另有委員查詢為何青山公路和屯興路中間的道路分隔欄不可進行綠化，他又建議署方在有需要時請公共機構遷移地下管道設施，方便種植。拓展署謝先生表示，由於青山公路近龍成花園一段和屯興路的道路分隔帶現時已有植物，為免影響它們的健康狀況，故署方未有就以上位置建議綠化措施。至於有關遷移地下管道設施的建議，謝先生表示如地下管道設施是電纜、煤氣管或水管等，為避免影響民居，署方盡量不會作出遷移，至於其他地下管道設施，如有需要，署方會考慮遷移的可行性。

12. 傲林安誠陳女士表示，由於鄉事會路現已有綠化位置，故只建議在錦華花園附近的路段推行新綠化工作。

13. 有委員同意上述意見，並希望署方採用耐風耐雨的樹木品種，抵禦颱風，拓展署謝先生對此表示同意。主席補充指出，銀合歡不適宜栽種，因為較易於風暴中倒塌。另有委員建議屯門地政處清理野生的銀合歡。拓展署謝先生表示，總綱圖並不會種植銀合歡，如遇上建議綠化的地點有銀合歡生長，也會考慮將之移除。

14. 主席查詢會否種植黃槐，傲林安誠陳女士表示，黃槐不屬於很堅壯的樹木，因此也不會栽種。

15.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表示地委會通過屯門綠化總綱圖的初步設計。他請拓展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並定時向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匯報。如委員有更多意見，可到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詳細討論。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園景美化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2 號)

1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顏紹明先生表示，希望區議會可撥款六十五萬元，在綠化地帶進行恆常的園景美化工程。

17.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地委會通過向康文署撥款六十五萬元，進行上述工程。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進行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3A 及 3B 號)

18. 康文署顏紹明先生表示，希望區議會可撥款五十萬元，在轄下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

19.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地委會通過向康文署撥款五十萬元，供署方在 2013-2014 年度於轄下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

20. 康文署唐東傑先生表示，希望區議會可撥款二十萬元，在轄下屯門區圖書館場地進行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以便更有效率地改善圖書館設施。

21.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地委會通過向康文署撥款二十萬元，供署方在 2013-2014 年度於轄下屯門區圖書館場地進行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

(4) 要求盡速發展青山農場舊址為紀念公園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4 號)

22. 文件提交人表示，特區政府於取消區域市政局之時，仍把發展青山農場為中山紀念公園的工程列為最優先項目，但由於無法收回位處毗鄰的紅樓的業權，以致工程延擱至今。現時的紅樓屬於後期改建的建築物，故從歷史的角度來看，不一定要與青山農場一併發展為紀念公園。她建議將現時屬於官地部份的青山農場

舊址，先行發展為更具規模的中山紀念公園。

23. 有委員同意應盡快發展青山農場舊址，政府有關部門更應落實收回紅樓，他希望民政事務處能對此提供協助。主席表示，他多年前曾提交文件討論上述問題，亦請到古物古跡辦事處人員到上址考察，但至今仍未有任何發展。

24. 屯門地政處陳美聯女士表示，紅樓在私人土地範圍，隔鄰是康文署用作射箭場的土地，而該處一帶的官地不多。康文署甄偉鵬先生則表示，擴建中山公園是署方的工作，他會釐清地權和發展可行性，再向委員報告。

25. 主席請康文署勿再拖延工程，盡快發展公園，如有需要，可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由區議會帶頭進行工程。至於項目的名稱是否「紅樓」，可在稍後決定。

報告事項

(1) 杯渡路(南)休憩公園內的擬建單車徑休息站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5 號)

26.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署高級工程師龍有唐先生、工程師關永康先生及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趙善釗出席是次會議。土木工程署龍先生表示，署方將推行《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 - 屯門至上水段》的第一階段工程。由於杯渡路(南)休憩花園毗連現有的單車徑，土木工程署擬在該休憩花園北面部分空間(近杯渡路)興建一個休息站，以方便途經的單車使用者停留和休息。

27. 地委會備悉上述安排。

(2)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6 號)

28. 身兼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委員表示，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1 月 9 日舉行第六次會議，會議跟進了康文署區內康樂活動及場地、大會堂和圖書館各方面的事宜，她請康文署推行改善措施，並適時向工作小組匯報進度。此外，上述會議亦通過了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及社區閱讀督導小組的報告。

29. 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3)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7 號)

30. 身兼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委員請委員省覽屯門區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展。他表示，在三聖街增設地標、燈柱裝飾、旗桿及指示路牌等設施工程的龍柱已於一月中由內地運抵香港，稍後會安排議員實地視察。此外，於匡智屯門晨崗學校附近建特殊運動場(第二期)工程的最新造價或再會超越原訂的撥款額四成以上，他請顧問公司在完成推算估價後再向地委會匯報，再行討論。

31. 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4) 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8 號)

32. 身兼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委員表示，截至 2012 年 12 月，艾奕康有限公司（下稱「艾奕康」）已於屯門市中心段種植 441 棵樹木。在餘下 98 棵樹木中，其中 40 棵樹木的種植建議方案已於上次工作小組會議上確認，並正進行有關種植工作。至於餘下的 58 棵樹木，工作小組已確認 41 棵樹木的種植位置及品種。工作小組成員可於兩個月內提交種植餘下 17 棵樹木種植位置的建議，若屆時沒有收到任何建議方案，艾奕康會決定補償樹木的位置。

33. 此外，召集人指出，綠色力量的植樹計劃已交予相關部門，現正進行諮詢工作。若有關計劃獲得工作小組、當區區議員及相關部門的同意，預計可於 3 個月後推展工程。

34. 地委會一致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5) 屯門區康文署場地管理事宜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9 號)

35. 主席表示，屯門區康文署場地管理事宜工作小組是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而根據會議常規，此工作小組的任期不應超越 8 個月，即小組須於本年 3 月 12 日前結束。但因應工作小組現正跟進大會堂的場地租用安排和屯門區公園的曲藝活動情況等，其工作還未完成。委員同意把工作小組延續至本年 12 月底，即地委會任期屆滿的時候。

36. 主席指出，委員可待 2014 年新一屆委員會成立後，決定是否再次成立屯門區康文署場地管理事宜工作小組，並按當時所有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的總數和情況，決定把屯門區康文署場地管理事宜工作小組訂立為常設或非常設工作小組。最後，他表示上述決定會於 3 月 5 日的屯門區議會會議作出報告，以通過作實。

37. 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4)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10 號)

38. 身兼第四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委員表示，如經地委會及屯門區議會通過，屯門區議會的標誌會列印在港運會的制服及有關宣傳材料上。此外，他鼓勵各委員出席不同的港運會比賽和活動，例如屯門區代表團授旗禮、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最強打氣團社區獎投票選舉及競猜活動等，以支持屯門區運動員。

39. 有委員認為康文署不應派發太多紀念品，希望資源能善用在其他方面。

40. 委員沒有反對把屯門區議會的標誌列印在港運會的制服及有關宣傳材料上，此事宜將交予下一次區議會會議上通過作實。最後，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5) 康文署屯門區 2012-2013 年度文化活動工作計劃及於屯門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11 號)

41. 主席請各委員省覽文件。地委會對文件沒有意見。

(6)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12 號)

42. 主席請各委員省覽文件。委員會對文件沒有意見。

(7) 康文署在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13 號)

43. 主席請各委員省覽文件。地委會對文件沒有意見。

其他事項

(1) 訪問香港工程師學會

44. 主席表示，區議會收到香港工程師學會 (下稱「學會」)來信，邀請區議員到訪學會，交流意見。經商討後，地委會希望學會會員可親臨屯門區議會，分享經驗，主席請秘書處回覆學會有關決定。

45. 會議於上午 11 時 29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4 月 9 日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2 月 19 日

檔號：HAD TMDC/13/25/DFMC/13